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舒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舒雯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電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仟元。
扣案之鉗子壹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

劉舒雯於民國114年5月2日12時1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號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持鉗子剪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放置在上址47號前電線桿及49號接戶橫擔上、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PVC 14平方電線，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劉舒雯於偵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496號卷【下稱偵卷】第90頁）及本院審理中（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46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0-92頁）均坦白承認，核與告訴代理人田景元之指訴（偵卷第11-13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偵卷第15頁）、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鉗子照片（偵卷第17-25頁）等件在卷可查，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01 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罪名：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5 罪。

06 (二)累犯：

07 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08 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635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復經同
09 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41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10 嗣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抗字第1207號駁回抗告確定，並
11 於110年5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111年1
12 月2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
13 紀錄表在卷可查，是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4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
15 案與前案，侵害法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
16 執行後有所警惕，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
17 必要，暨本案情節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依
18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9 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量刑：

21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取得
22 財物，竟竊取告訴人管領價值3,000元之電線，所為應予非
23 難。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被
24 告未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或實際賠償，尚無依修復式司法
25 政策觀點，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再參以被告自陳國中畢業
26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工人、需要扶養母親等語（本院
27 114年度審易字第1672號卷第71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
28 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30 (一)犯罪所得：

31 被告竊得之電線，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

01 與告訴人公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
02 予宣告沒收、追徵。

03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4 扣案之鉗子1支，為被告供本案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1
05 項，本院當為沒收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李佩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9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